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临时议程^{*} 项目 126

人力资源管理

《工作人员条例》修正案

秘书长的报告

引言

1. 本报告载有《工作人员条例》拟议的修正案。如果大会核准秘书长关于精简合同和统一服务条件（包括联合国外勤业务在内）的建议，以期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将需做出这些修正。
2. 如果大会核准修正后的《工作人员条例》，秘书长将编制新的一套工作人员细则，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。

关于工作人员身份的修正案

3. 将修正条例 1.1(e) 款的条文，以反映 100、200 和 300 号编被新的一套工作人员细则所取代。

关于任用和升级的修正案

4. 将修正条例 4.5 的条文，以反映采用新的三种合同（暂时、定期和连续），并反映试用和长期合同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。
5. 条例 4.5 建议的修正案先前载于秘书长的报告（A/62/274）附件一。

^{*} A/63/150。



关于离职的修正案

6. 将修正条例 9.1 和《工作人员条例》附件三的条文，以反映采用新的三种任用（暂时、定期和连续）和与每一种任用有关的解雇条件。
7. 条例 9.1 和《工作人员条例》附件三拟议的修正案先前载于秘书长的报告（A/62/274）附件一和二。
8. 上述《工作人员条例》的修正案全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。

结论和建议

9. 如果大会核准秘书长关于精简合同和统一服务条件的建议，请大会核准《工作人员条例》的这些修正案。

附件一

《工作人员条例》的修正案

条例 1.1

(e) 《工作人员条例》对各职等所有工作人员适用，包括独立供资机关的工作人员。

条例 4.5

(a) 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任期通常应为五年，期满可以延长或续聘。其他工作人员应在秘书长所定与本《条例》相符的条件下，准予无限期任用或定期任用；

(b) 对于每一类任用，秘书长应规定哪些工作人员具有资格。

条例 9.1

(a) 如因业务需要必须撤销职位或裁减工作人员，如工作人员不称职，或因健康关系不能继续工作，秘书长可解雇长期任用并已试用期满的工作人员。

下述情况下，秘书长经说明理由，也可解雇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：

(一) 如工作人员的行为表明其本人不符合《宪章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要求的关于忠诚的最高标准；

(二) 如发现工作人员在任用之前，有某种事实涉及其是否适合任用，而且如在任用时已知道此项事实，本应按照《宪章》所订标准不予任用。

非经秘书长专门为此设立的特别咨询委员会审查情况并提出报告，不得根据第(一)和第(二)项规定解雇工作人员。

最后，如有利于本组织的良好行政，而且符合《宪章》的标准，秘书长也可解雇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，但以有关工作人员对此项措施未表示不服为限。

(b) 秘书长可依上文(a)款所举任一理由或任用书所规定的其他理由，将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于任期尚未届满时解雇。

(c) 秘书长如认为有利于本组织的良好行政并符合《宪章》的规定，或依上文(a)款所举任一理由，可随时解雇任何其他工作人员，包括连续任用、临时任用或试用期间的工作人员。

附件二

《工作人员条例》附件三：解雇补偿金

对解雇的工作人员，应按照下列规定发给补偿金：

(a) 除下文(b)款、(c)款和(e)款及条例 9.3(b)款另有规定外，应按下表发给解雇补偿金：

工作已满年数	在适用情况下，按薪金毛额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款额，发给下列月数的补偿金		
	长期任用和连续任用	无限期任用和试用(在试用期间)	六个月以上的定期任用
不满一年	不适用	无	按任期未满部分每月一周计算，但最少
1	不适用	1	发给六周的补偿金，
2	3	1	最多发给三个月的
3	3	2	补偿金
4	4	3	
5	5	4	
6	6	5	3
7	7	6	5
8	8	7	7
9	9	9	9
10	9.5	9.5	9.5
11	10	10	10
12	10.5	10.5	10.5
13	11	11	11
14	11.5	11.5	11.5
15 年或15年以上.....	12	12	12

(b) 工作人员因健康理由被解雇时，应领取的补偿金与本附件(a)款规定的补偿金数额相等，但必须扣除按照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》领取的与补偿金额相应月数的残废津贴的数额。

(c) 因不称职而解雇的工作人员或因行为失检而被免职处分的工作人员，除被立即撤职者外，可由秘书长斟酌发给解雇补偿金，其数额不得超过本附件(a)款规定的补偿金的半数。

(d) 对下列工作人员，不发给解雇补偿金：

(-) 辞职者，但已接到解雇通知并经双方议定解雇日期者除外；

-
- (二) 试用或无限期任用而在任职第一年内被解雇者；
 - (三) 暂时或定期任用，其任期于任用书上规定的任满日期届满者；
 - (四) 立即撤职者；
 - (五) 弃职者；
 - (六) 按照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》的规定退休者。

(e) 专为会议或其他短期工作雇用，或受雇专为特派任务工作，或担任专家的工作人员，以及总部以外常设办事处就地征聘的工作人员，如任用书内规定可领解雇补偿金，应按照该项规定发给。
